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4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啟仁

張玟彥

被告 盧璿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玖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18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544元（零件31980元、工資28564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且經被告表示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5年6月出
07 廠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0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5330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
09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1980÷（5＋1）＝5330（小數點以
10 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
11 用）28564元，合計33894元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
12 告338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5日起
13 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三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18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
19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9 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31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	1000元
03	合計	1000元